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李佳昕
電話：02-7712-9131
Email：ftts072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93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會簡章、教育部補助防災教育暨防災校園計畫作業說明
(1080093743_Attach1.pdf、1080093743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檢送109年度本部補助「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」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簡章與作業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強化地方政府防災教育工作與健全校園防災教育實務，本部特辦理旨揭補助計畫，並辦理計4場次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。請貴單位指派業務同仁及輔導團團員參加，參與人員請至「防災教育資訊網(簡稱資訊網)」
(<https://disaster.moe.edu.tw/WebMoeInfo/Views/news/newsListDetail.aspx>) 最新消息報名參加及下載相關文件(含補助縣市政府與補助設置基礎、進階防災校園申請表格範例)使用。
- 二、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請依作業說明相關規定辦理，先行針對轄屬申請學校辦理資料檢核作業，併同縣市防災教育計畫彙整成總申請表、總補助經費申請表及中程計畫1式，於



108年10月28日(星期一)前備文寄至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註明「申請108年度縣市防災教育暨防災校園建置計畫」
(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3樓)。

三、國、私立學校請依作業說明相關規定申請，於108年10月11
日(星期五)前備文報部。

四、計畫受理依線上申請期限(學校端108年10月4日截止)及以
發文日期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經本部審核擇優補助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(含附件)、瑞竣
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、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